#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不亏损承诺(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证券交易...*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不亏损承诺篇一**

乙方（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项目代理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从事甲方《\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代理。

二、乙方负责项目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销售费用及市场开发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自行制定项目报价，甲方只按所提供的合作报价向乙方收取费用（报价详见附表）。

三、乙方接到定单后需向甲方提供详尽制作信息，包括：制作内容、大小等准确数据，项目功能要求，项目设计要求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负责进行项目的应用功能调研，系统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安装和调试。制作方案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须在确定制作方案1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逾期将视工程难度加收修改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四、乙方与客户达成项目开发合同意向后，以乙方的名义同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合同。授权期间，甲方不会主动获取乙方客户的信息，但在项目制作成果中，应允许甲方留下标识、网址等信息。

五、项目开发合同金额涉及的任何款项以银行转帐、现金和支票形式结算。

六、甲方在启动项目开发前所收到的第一部分款项不低于甲方应得款项的\_\_\_\_\_\_\_%。

七、在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后，乙方应敦促客户在3日内支付第一部分款项；在项目完成，并在客户处调试成功后，乙方应敦促客户在3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剩余款项未付清期间甲方拥有其产品的全部所有权；当甲方应收的款项全部到达甲方账户后，其产品所有权归乙方客户所有。

八、授权有效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期\_\_\_\_\_\_年。合同到期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不亏损承诺篇二**

甲方(投资者)姓名：\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上海股票帐号：\_\_\_\_\_\_\_

深圳证券帐号：\_\_\_\_\_\_\_\_\_\_\_

乙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4，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4，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三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同名证券账户卡，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账户。

第五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

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第六条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条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

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

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十七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消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二十三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资金账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十一条当甲方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五条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1)协商;

(2)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3)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4)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5)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八条甲方以现金存入的，必须以现金方式支取。

甲方以支票存入的，必须以支票方式支取。

甲方账户不能与任何自然人账户相互划转资金。

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四十条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一条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登记公司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

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和乙方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十九，二十条所指情形发生。

第四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不亏损承诺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代理甲方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医疗器械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医疗器械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负责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包括附件一及药监局所要求的文件）。甲方对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乙方不对前述的文件资料负审。甲方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三性或甲方有误导或遗漏，导致甲方的注册被驳回或延误，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按费用清单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用。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五、若因乙方过错不能按时完成产品注册，则每超时一个月（按工作日算）退还代理费用的30%，直到退完全部代理费止；若甲方因自身因素导致其产品注册不予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有违法违章行为等），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双方的代理关系至注册当局发文不予注册之日起解除；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产品注册不能按时完成，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除已产生费用外的剩余代理费用。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中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当地\_\_\_\_\_委员会按照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付清代理费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不亏损承诺篇四**

甲方：\_\_\_\_\_\_

身份证：\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乙方：\_\_\_\_\_\_ (以下简称受委托方)

委托方因与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_\_\_\_\_\_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审、二审诉讼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乙方指派\_\_\_\_\_\_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二审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个人稳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代理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1)代理费为\_\_\_\_\_\_

(2)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_\_\_\_\_\_万元;

(3)余下的代理费待案件审结后\_\_\_\_\_\_一次性收取

2、乙方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支行

账号：\_\_\_\_\_\_

名称：\_\_\_\_\_\_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_\_\_\_\_\_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贵阳市外的差旅费、食宿费;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报销以有关部门的正式发票为依据，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签署后，如本案因增加诉讼/仲裁请求，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新增部分的.律师代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3、乙方或乙方律师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令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投保的执业保险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四)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予以诉讼。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委托事项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2、完成委托事项指乙方代理本案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包括判决、调解、裁定、裁决、和解和撤诉等)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终止。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